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玉保理”）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上述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局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的谈判、签署保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成先生、宁钟先生、吉明先生根据国家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保理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已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5890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ATL1T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胡冰

资本金：3亿元

设立日：2016年4月22日

公司经营范围：保付代理以及相关咨询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与长沙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创芯”）在“长沙创芯6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洁净及机电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中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结算书，该项目总金额为169,967,736.81元，长沙创芯已支付66,872,612.36元，应收账款余额103,095,124.45元，截至目前，扣除结算冲减额后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13,384,015.74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保理商：中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应收账款转让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本次业务为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指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受让其与债务人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由甲方为其提供保理服务。

2、保理金额：不超过1.05亿元

3、保理期间：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具体每笔应收账款的甲方最迟应受偿届满日。

4、保理融资费率：鉴于长沙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项目剩余的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本次保理融资费率为不超过应收账款总额的15%。

五、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缩短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68%的情况下，盘活应收账款沉淀的资金后，有利于集中资源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但保理费用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减少当期利润预计约 300 万元。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签署后，该应收账款对应的债权、收益及风险已全部转让给保理公司，未来收款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中玉保理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的国内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中玉保理申请办理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